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近代倫理思想小史

藤井健治郎著

潘大道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近代倫理思想史

藤井健治郎著

潘大遼譯

百科學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史小想思理倫代近

著郎治健井藤

譯道大潘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A BRIEF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ETHICAL THOUGHT

By
FUJII

Translated by
PAN TAI TAO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近代倫理思想小史目錄

第一章	人格的理想主義與實用主義	一
-----	--------------	---

第一節	實用主義之異名同義	一
-----	-----------	---

第二節	實用主義與功利主義	五
-----	-----------	---

第三節	人格的理想主義與自我實現說	六
-----	---------------	---

第四節	實用主義與功利主義	一六
-----	-----------	----

第五節	實用主義之功過	一九
-----	---------	----

第二章	個人主義	二一
-----	------	----

第一節	個人主義與現代·····	二一
-----	--------------	----

第二節	個人主義之種類·····	二三
-----	--------------	----

第三節	貴族的個人主義·····	二四
-----	--------------	----

第四節	感性的個人主義·····	二七
-----	--------------	----

第五節	理想的個人主義·····	三〇
-----	--------------	----

第三章	社會主義·····	二七
-----	-----------	----

第一節	社會主義之語意·····	三七
-----	--------------	----

第二節	科學的社會主義·····	三九
-----	--------------	----

第三節	正義之問題·····	五〇
-----	------------	----

第四節	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	五六
-----	----------------	----

近代倫理思想小史

第一章 人格的理想主義與實用主義

第一節 實用主義之異名同義

實用主義 (pragmatism) 之語，自美國威廉詹姆士 (William James, 1842-1910) 使用以來，尤以一九〇七年題爲實用主義 (Pragmatism or a New Name for Some Old Ways of Thinking) 以講義之稿本出版以來，於思想界頗爲顯著之宣傳。然此實用主義之語，不必始於詹姆士，美國之皮爾士 (P. S. Pierce, 1839-) 已先此揭載如何明晰吾輩之理想 (How to Make Our Ideas Clear) 一文於通俗科學月刊 (Popular Science Monthly, Vol. XII,

1678) 中始略變康德 (Kant) 第一批判 (純粹理性批判) 之 “pragmatisch” 之語而用之矣。蓋皮爾士以真偽之標準，在是否適於人類一定之目的，而用此 “pragmatisch”。詹姆士則繼承皮爾士之意，於一九〇七年以『實用主義』之標題公之於世者也。

始，詹姆士稱自己之說爲『徹底的經驗主義』(radical empiricism)。此徹底的經驗主義云者，謂吾人之觀念，須依直接智識 (即知覺) 而玩索之。且吾人之智識，限於可得表象之範圍內。此外則非所能，故決不可謂爲確實也。其後詹姆士以皮爾士所用 pragmatical 之語，最適於表示自己之思想，故藉其語直呼自己之主義爲『實用主義』焉。

此外與實用主義，表示略同之意味者，尙有人本主義 (humanism) 之名，是爲英國牛津之席勒 (F. C. S. Schiller) 之所錫。蓋歐洲近世之初，既有人本主義的運動 (humanistic movement)，此人人之所知也。故人本主義之語，不必始於席勒，然近世之初之人本主義，與席勒之人本主義，其語雖同，其義則異。因近世之初之人本主義，乃反抗中世之宗教的教育，而發達天賦之才能，猶如藝術及文學，以圖人性完成之教育上之主義也。與其謂爲人本主義，勿寧謂爲人性主義之爲當。席勒

則與此異，以謂善惡真偽美醜等，皆由對於凡以目的而進行之人生之效果如何而定。其立場爲哲學的。故席勒之人本主義爲詹姆士專用之『實用主義』之精神，而更能包含較廣之範圍者也（*Pragmatism and Humanism*” in *Studies in Humanism*; Ames, *Pragmatism*, Lecture VIII, pp. 242-244）。今法律、政治、道德、智識，凡被稱爲人文者，皆人類之所作爲也。因之善惡真偽，皆能由人類之手任意變更。此其爲說自希臘之昔，亦既有之。人所共知，則勃洛大哥拉（*Protagoras*, about 481-411 B. C.）實始創之。席勒之人本主義，乃復活勃洛大哥拉之思想，而更加精密者也。其於柏拉圖乎？勃洛大哥拉乎？（*Plato or Protagoras? Being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Protagoras Speech in the Thetetus with Some Remarks upon Error*）之著述中，又由柏拉圖到勃洛大哥拉（*From Plato to Protagoras*）之論文中，謂柏拉圖（*Plato*）所加於勃洛大哥拉之攻擊，全不中肯。要之，彼主張所有人文以人類爲中心（*homocentric*）之一點，近於勃洛大哥拉，又類於詹姆士之實用主義。詹姆士亦於其『實用主義』之中，謂自己之實用主義，與席勒之人本主義相近也。

席勒又用『擬人主義』(anthropomorphism)之語，此語有極廣泛之意味。凡以天地自然之現象，皆擬於人類之作爲而考察之之思想，是曰擬人主義。例如視日爲男性之神，認月爲女性之精，降雨則有雨師，吹風則有風伯；諸如人類以外之一切現象，皆擬於人類之作爲而考察之者，皆廣義之擬人主義也。故擬人主義的思想者，多神教的考察天地一切之現象，極幼稚而素樸之時代所流行之思想也。然席勒所用擬人主義之語，非如此幼稚而素樸之意味，唯如前所述須以人類爲中心而考察一切事物之意味也。

最後與實用主義表示同樣之思想者，尙有『人格的理想主義』(personal idealism)一語。於時有思想略同之八哲學家（即 Stout, Schiller, Boyce, Gibson, Underhill, Marrett, Sturt, Bussell, Rashdall）各出其論文一篇，輯而成書，以論述彼等哲學上之主張，而題其書曰『人格的理想主義』(Personal Idealism)，則此語之所由始也。其書之始出爲一九〇二年。八篇論文之中，有論論理認識者，又有關於倫理宗教者。然以人類中心的及人類本位的思想，爲其骨髓，則其共通之立場也。於此有近於實用主義及人本主義者在焉。因其命名有異而內容固亦有多少之

不同。論其體系，則謂爲同樣之哲學體系可也。故實用主義之中，有人本主義、擬人主義、徹底的經驗主義、人格的理想主義、種種名稱，而不妨視爲同一哲學體系之異名。

第二節 實用主義與功利主義

以上第一節，略述實用主義之由來及其沿革。由是進而敘述其內容且論評之。抑實用主義者，主張真善美爲一切價值之現象，而其價值之有無由對於有目的之人類生活之效果如何而定爲其主眼也（Cf. Pragmatism, pp. 202-204; Studies in Humanism, Protagoras the Humanism, pp. 313-315）。自此點言之，倫理說之實用主義，可謂爲近於功利主義，然其所謂效果及利用之概念，則實用主義與功利主義不同。此兩說哲學的根柢有異故耳。蓋所謂功利主義者，多以唯物論的必然論的機械的世界觀爲其基礎。實用主義，則以理想論的自由論的目的論的世界觀爲其基礎。根柢既如此相異，結論亦自然不同。但功利主義與實用主義，根柢雖異，兩者固有類似接觸之點。故功利主義，又可謂爲實用主義矣。然自第三者之立場觀之，實用主義之視功利主義，

其使用之範圍猶爲廣泛也。復次，功利主義爲一般所認快樂主義之一種。然以快樂爲道德之標準，則快樂由人而異。又雖同一之人，亦由其情勢而不同。故道德上之善惡，畢竟爲主觀的而非客觀的。卽善惡之區別，全屬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若以功利主義爲此種廣泛意味之快樂主義，則不得不有此結果矣。然實用主義，不必爲快樂主義。自勃洛大哥拉說認識及道德之相對性（relativity）主觀性（subjectivity）而後，於是世人稱勃洛大哥拉主義爲相對主義，主觀主義。然肯定此勃洛大哥拉而起者，旋即有實用主義之發生。以故功利主義與實用主義，類似接觸之點雖多，因其由來與動機有異，決不能謂爲全同。蓋後者較前者有廣泛之意味及重大之哲學的色彩也。就於此事，後幅尙有論及之機會。

第二節 人格的理想主義與自我實現說

當彼希吉克（Henry Sedgwick）以其犀利之分析力，與明徹之推理力，立於劍橋（Cambridge）之講壇，而唱道其合理的功利主義之時，以可驚之綜合力，及可敬之品性，立於牛津（Ox-

lord)之學院，與希吉克相對，堂堂正正以相攻伐者，則葛林 (T. H. Green, 1836-1882) 其人也。彼於其倫理學序說 (Prolegomena to Ethics) 所主張之自我實現說，實其人之所創造也。其說一時風靡英美之倫理思想界。更進而傳播於日本，其影響猶至今不絕焉。〔自中島博士說之於東京文科大學之講壇，桑本博士述之於妙黑特 (Muirhead) 倫理學綱要 (Elements of Ethics) 之日譯本以後，日本之倫理思想界，一時頓呈全爲此說占領之觀。〕今舉所謂自我實現說之要點如次：

第一，素樸之常識及化之爲理論以立認識論之洛克 (Locke) 一派，以謂智識爲物，不過外物通感官而來，襲於如白紙者之精神上，以刻畫自己之姿勢之形跡而已。故智識究不外印象。更嚴密言之，是等印象之所叢聚者，智識也。故當構成智識之時，精神唯被動的爲受入印象之作用，非能動的爲何作用。此種智識之常識的見解，及洛克一派之經驗論自葛林視之，則爲謬見。蓋智識決非僅僅精神之被動的活動所能構成，雖極簡單之知覺，亦非僅僅被動的受入之所產生。其受入之方，固亦有自覺的主體，綜合種種之感覺，更與過去之經驗相較而始成立焉。此自覺的主體爲何，即精神

也。由此精神之能動的作用，始有知覺。例如知覺白墨之時，常識以爲白與形與重，通感官以入於精神之中，而自然統一之以生白墨之知覺。其實非也。蓋無一物焉，綜合統一各別襲來之感覺，更比較之以覺醒過去之經驗者，則此種知覺，不能成立。必有統一比較之精神及自我，此種知覺，始能成立。天簡單的一個知覺之成立，既有然矣。況於複雜而有系統的智識乎？原夫智識之可能，在於自覺的。自我爲能動的活動也。葛林如此以說認識之成立，可謂正立脚於康德認識批判之哲學矣。

以上述智識之成立，葛林更進以同樣之論法，應用於意思之活動。謂意思活動之中，精神原理，最爲必要。依彼之說，則或一派學者，謂意思感於快不快之情而活動。其物爲被動的。如水之就低，從其自性，此謬見也。蓋意思之爲物，決非被動的。僅感於快不快之情而活動。乃自動的選擇之，決定之，思慮之，而建立或一定之目的觀念，以努力其實現也。此目的觀念，非作自他，非受自他，乃自覺的。自我自作成之。質言之，意思之創作，非受動的而能動的也。而意思之自由，實存於其自動之處，即能動的之處。是爲葛林對於意思之說明。關於此點，葛林亦立於康德批判哲學之上明矣。

綜括以上智識意思兩方面而言，葛林之說，謂吾人之認識道德，均非被動的所作成，實自覺的

自我自動所作成者。蓋心意自爲能動原理也。若葛林之論止於此點，則彼可謂爲純粹康德學派之徒矣。然葛林更進而有所論列。依其所論，認識主體之心意，雖如以上所述，然認識之客體，果如何乎？若所認識之客體，與吾人之精神，本無交涉，無關係，而全屬異質之物者，則以如此之物，與吾人之精神相交涉，相關係，極爲難解。故心意之主體，作用於本來異質而沒交涉之客體所生之認識，惟有主觀的妥當性耳，不應有客觀的妥當性也。然事實上客觀的亦既成立妥當之認識，則其所認識之客體（呼之爲自然），本來與自覺的自我即精神，非沒交涉，而不可不具得交涉關係之性質即同種類之本質焉。蓋自然客體之中，亦不可無精神原理也。必如此考索，始能成立客觀的妥當之認識。葛林由此更進一步，謂認識主體之精神原理，與所認識客體即自然之精神原理，決非相異之二精神原理，而全屬一精神原理。易詞言之，本來一物，別爲兩面。一面表現於主體，他面表現於客體即自然。而所謂唯一的精神原理者，則宇宙之大心意大精神也。葛林稱之爲『永久意識』（eternal consciousness）及『永久心意』（eternal mind）。此永久意識及永久心意，爲超絕時間空間之『非物』即神也。吾人所見之世界即宇宙之過程云者，此宇宙之大心意其物，漸次再現（re-

produce) 自己之形跡也。此大心意次第具備萬象，而逐漸開展之以表現自己，故謂之再現云爾。若是者，決非僅就認識而言，其於道德，理亦同之。道德云者，宇宙之大心意，通人間而再現之形跡也。此大心意於有限之條件下，再現自己，表示過程，是爲各個人之神精。葛林於其終推論至此，實早已超越康德批判哲學之領域，而入於黑格爾 (Hegel) 汎理論之哲學之分野矣。故葛林之自我實現說，可謂立脚於康德，而沒頭於黑格爾之絕對主義者也。葛林及其一派如蒲拉脫列 (Bradley) 輩，所謂新康德派之學者，同時又爲新黑格爾派之學者，全爲此故。

以上爲葛林及其一派學者倫理說之概要，此說蓋巧於調和康德之倫理說與英國本來之功利主義者，然詳細玩索彼等之言，則有幾多之弱點，可得指摘，其倫理學不能謂爲徹底確立者也。自希吉克始，相與論難。其後攻擊最烈者，則爲人格的理想主義。先是德拉 (Taylor) 以立脚於實證主義之行爲問題 (Problem of Conduct) 一書，盛攻葛林。其後德拉以自說變更之理由，其書絕版。故以人格的理想主義爲攻擊葛林一派之最初而主要者，非不當也。

抑自人格的理想主義之立場而批評葛林氏之思想者，本有種種。今試舉其代表幾蒲生氏

(Gibson)之批評 (Philosophical Interpretation to Ethics)

第一，自幾蒲生觀之，若如葛林之說，以個個之自我爲大我之一部分（即其權化），而於自己之上，再現大我。則一切世界，惟一大我之示現。此其思考，爲汎神論。而汎神論之結果，各個人之小自我，實現自我。易詞言之，大我通小我而再現自己，則一切歸一而已。一切歸一，則汎神論不得不再轉而爲還沒主義。還沒主義，俄而爲寂滅主義矣。彼等雖自說活動主義，此不過云云而已。實則寂滅主義也。然而我輩之自我，有統一與內性焉（unity and inwardness）。統一云者，自己常爲一個自我也。又如路修達（Rashdall）所云，自己之爲自己，非由他物爲之。自己之本性，於爲自己之所爲，而自我之內性存焉。自我之自身爲獨立者，非派生者也，又非爲他物者也。立於自我其物之立脚地，則由物之不可入性（impenetrability of matter）而一常爲一。故無論如何，不能取一元的見解，而不可不取多元的見解焉。

第二，葛林一派之立場，依然爲康德之形式主義。故亦繼承康德形式主義之病。即康德之第一批判，第二批判，皆形式的研究，而葛林亦用此方法。彼之自我實現云者，在於各各之自我立人格的

善而實現之。然人格的善，果爲如何？據彼所云，則各人以爲使己最多滿足者，人格的善也。例如讀書與散步孰善，甲取讀書，乙擇散步，甲以讀書最多與滿足於彼，乙以散步所與之滿足，尤勝於讀書。若果如此，則爲善惡無別焉。蓋各人以最多與滿足者爲善，則善惡必至於無別也。今葛林以聖賢選擇聖賢之目的觀念，小人選擇小人之目的觀念，研究全無內容之形式，結果至於如此，實彼弱點之一也。抑獨立自我之發展，決非如葛林所云，大我之自己再現也。易詞言之，獨立自我之爲能動的，決非勉爲大我之再現。又雖有大我，而世界人生之過程，是否爲此再現，亦不明瞭。自我唯取於自我生活之便者，避其不便者而已。此幾蒲生之主張也。

第三，神之外性（otherness）之云，亦爲不當。神之外性云者，在葛林一派之思想，以謂吾人有精神原理，宇宙亦有精神原理，二者一物。因神之在外而實現自己，於是爲自然，爲自我。蓋葛林由神而出發，由是以考索世界及自我也。此如常識之觀自然，以入於感官之物，依樣存在。即眼之所見，耳之所聽，口之所味，皆以爲依樣存在者也。葛林由神發足，自於常識所與客觀的自然。而由此出發，同不正當。蓋葛林以神爲中心，吾人之實用主義，則以人類爲中心。此絕對主義與相對主義分歧點之所